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局及治安警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18/E160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6 日所提出、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根據第 7/89/M 號法律及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規定，凡於房地產、車輛或任何建築物外向公眾展示的廣告，須事先取得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。而有關廣告屬受特別管制的廣告時，民署須先諮詢職能部門的意見，例如，對於擬安裝於世遺保護區及緩衝區的廣告，須向文化局諮詢意見，以作為審批准照申請的整體考量；倘若廣告招牌屬 LED 或發光的設施，則必須符合環境保護局訂定的《廣告招牌、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》，方會被批准安裝。為保障公眾之安全，民政總署已制定《廣告及招牌安裝指引》，對全澳各區廣告招牌的尺寸、離地高度及安裝規格等訂定了規範。

對於市面上存在的遭棄置的廣告物或招牌，民政總署已按其狀況的輕重緩急開展清拆程序。在一般情況下，倘發現無准照或廢棄廣告物或招牌，民政總署會依法先去函利害關係人要求在限期內處理或清拆。倘有關人士在法定時間內不處理或未能聯絡之情況，民政總署則依法進行清拆，並向利害關係人追收相關的費



用。如遇緊急情況，民政總署會即時處理，以維護公眾的安全。於 2013 年，民政總署共檢控了 1,158 宗無准照安裝廣告物的個案，並發出了 330 份命令清拆違法廣告物的通知書。

為加強向公眾宣傳合法安裝廣告招牌的意識，民政總署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，並提醒廣告物招牌的持有人，必須確保其廣告物的安全，尤其在颱風季節來臨前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減少意外的發生。

另外，治安警察局亦十分關注可能會危及公眾安全的廣告招牌，除指示前線人員在街道巡邏時加倍注意外，在收到市民舉報後，會立即派警員到場處理。警員會視乎實際情況對存有危險之區域進行封鎖，勸喻道路使用者遠離，並通知相關負責人及單位跟進，以保障行人及道路使用者之安全。

二、經濟局一直在法律賦予職權前提下開展有關博彩廣告的監察工作，依法處理跟進社區各類以博彩活動作為主要訊息之廣告。今後會繼續加強執法，打擊各類違法博彩廣告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強化博彩監管、積極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工作計劃及施政目標。

對於色情單張問題，治安警察局主要從預防和打擊兩方面著手：在預防方面，定期與區內社團舉辦座談會交流訊息，聽取社



團反映區內有關問題，以及時作出適當的相應措施；在打擊方面，成立了相關打擊小組，以突擊形式打擊派發色情單張的行為。另外，治安警察局還派遣軍裝巡警及便衣探員以不定時形式進行打擊工作，並在各旅遊區及各區黑點作重點巡邏和執法。

當截獲派發色情單張的人士時，會將其帶返警區進行調查，如發現觸犯第 10/78/M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“色情及猥褻物品的公開販賣、陳列及展出罪”，會對其作出檢控；對於將色情單張散發在地上者，除可控告上述罪名外，更會同時根據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對其進行處罰。此外，治安警察局亦會根據色情傳單上的訊息作深入調查。在過往的警務行動中，警方曾成功拘捕涉嫌從事淫媒活動的人士，並送交檢察院處理。

經警方嚴厲執法後，派發色情單張的活動已有所收斂。警方會繼續積極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，對違法行為展開調查及打擊工作，務求從源頭上打擊罪案。

而對於廣告法修訂，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，適時作出檢討研究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2 月 14 日